

MEDI-CAL 精神健康 的應享權利！

(Medi-Cal Mental Health Entitlement)

您知道您在加州有權接受精神健康服務嗎？是真的。其實早在 1966 年 Medi-Cal 計劃成立以來就是如此了。聯邦法和州法規定，符合 Medi-Cal 資格的兒童、成人或老人都有權利接受需要的服務。

隨著 1991 年採行目標個案管理以及 1993 年採行復健性精神健康服務，Medi-Cal 精神健康服務的範圍有了顯著的擴展。這些服務可以在各種社區環境提供，必要時也可以在家裡提供。每個縣都必須提供所有承保服務，包括以下各項：

- 目標個案管理（協助取得住所、支援和工作）
- 精神健康服務（輔導、評估、擬定服務計劃）
- 復健（以恢復為目標的個人協助）
- 危機處理、穩定與住宿服務（包括在家裡）
- 暫時住宿安置（最多 18 個月）
- 藥物支援服務（包括知情同意書和擬定計劃）

- 👤 如果您是消費者，您有權根據自己的目標獲得服務。所有服務都必須根據服務計劃而提供，您必須在這份計劃書上簽名並獲得一份副本。
- 👤 如果您是家屬，我們鼓勵您參與家人的計劃。
- 👤 如果您是醫療提供者，您可以支持受益人接受所要的服務。
- 👤 如果您是提倡者，您可以協助客戶提出有關服務被拒的上訴。

請致電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

800-776-5746

洽詢詳情



聯邦法規定所有服務都必須合理地儘速提供。以補助限制為由而開出候補名單是不合法的。